

ICS 13.020
CCS Z00

DB 13111

衡 水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3111/T 024—2022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服务规范

2022 - 12 - 12 发布

2022 - 12 - 15 实施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志勇、李玲玲、赵静、辛国兴、朱立敏、牟玉乾、韩玲、曹晓凤、郑书哲、康文莉、吴雪、曹岩、姚海燕、徐荣、代勇、申林林、王颖、师荣梅、倪昭慧、侯晓梦、陈雪松、王奕菊。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为企事业单位及园区提供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过程控制等。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为企事业单位及园区提供的技术咨询类、检(监)测类、监测(控)设备运维类等服务,不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及生产类运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T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 DB13/T 1642.3 水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第3部分: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
- DB13/T 2935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
- DB13/T 5608 河北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third par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agency**
向园区或企事业单位等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环保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3.2

环境管理台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records**

企业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

[来源：HJ 944-2018，3.1]

4 机构基本要求

4.1 信用情况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4.2 服务能力要求

4.2.1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应具有适宜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审核和管理制度。

4.2.2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定期参加环保相关继续教育，保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考核和评价的记录。

4.2.3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符合服务所需的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服务能力应符合附录 A。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

5.1.1 总则

承“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服务合同前，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应对服务对象开展全面调查，结合服务对象需求，综合评估自身能力后签订服务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相关服务，协助企事业单位做好日常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参考但不限于附录B。

5.1.2 技术咨询类

5.1.2.1 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专家咨询等，依据服务合同及服务技术方案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5.1.2.2 在服务过程主要环节及时通报服务对象，对相关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进行沟通，有效避免服务成果偏差，并将相关内容进行记录存档。

5.1.2.3 服务成果应满足服务对象合理需求，成果提交和验收满足合同要求。

5.1.3 检（监）测类

5.1.3.1 接受委托前应充分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及现场相关情况，针对检（监）测项目、检（监）测条件（现场是否具备采样条件、运行工况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等）与自身技术能力进行匹配后，确定项目承接情况，并签订服务合同。需引入协作单位的其技术能力应满足服务需求，引入协作单位应获得服务对象书面认可。

5.1.3.2 严格按照样品采集、运输、接收、保存、实验分析、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流程记录完整，按照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5.1.3.3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检（监）测活动，接受服务对象的质量监督，依据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并现场确认相关内容。

5.1.4 监测（控）设备运维类

- 5.1.4.1 合同签订前，应对自身服务能力、应急响应等方面进行评估，保证服务对象需求。
- 5.1.4.2 运维单位应建立与其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形成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 5.1.4.3 运维过程应符合各级相关质量文件及其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文件要求，以保证全部过程运维服务的质量，相关记录须完整规范。
- 5.1.4.4 用于监测（控）的仪器设备的配置应能满足运维要求，并设置仪器维护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明确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 5.1.4.5 服务期满后，应将服务过程的主要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维修、校准等环节）的记录进行整理存档。

5.2 向园区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

5.2.1 总则

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园区引导、企业为主”的原则，与服务对象协商拟定服务合同。签订服务合同前，须细致梳理、全面排查园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问题及入驻企业存在的各类环保问题，相关排查可参照但不限于附录C。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签订服务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相关服务，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过程中，应根据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对服务过程的主要环节进行记录，合同期满后，应将服务过程记录表纳入验收并存档备查。

5.2.2 技术咨询类

- 5.2.2.1 开展业务前，应详细了解园区实际情况，对照自身技术能力与服务对象的需求进行评估，保证技术能力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及园区发展规划需要。
- 5.2.2.2 签订技术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须明确项目成果的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可附具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5.2.2.3 在服务过程主要环节及时通报服务对象，对相关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进行沟通，有效避免服务成果偏差，并将相关内容进行记录存档。
- 5.2.2.4 服务对象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双方现场确认相关内容，可邀请无相关利害关系方组织验收。

5.2.3 检（监）测类

- 5.2.3.1 在接受委托前应充分了解服务园区现状基本情况，综合评估确定项目承接情况，并签订服务合同。需引入协作单位的应满足协作内容服务需求，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须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引入协作单位应获得服务对象书面认可。
- 5.2.3.2 相关技术要求参照 5.1.3 规定。

5.2.4 监测（控）设备运维类

同5.1.4监测（控）设备运维类。

6 服务过程控制要求

6.1 总则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提供服务首先应遵守国家和省有明确要求的服务流程。应针对不同服务内容制定科学合理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工作记录等相关内容，确定项目负责人及人员分工，开展内部讨论，明确工作重点，并按照技术方案逐步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应真实、全面、完整，并保留相关资料入档备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人员变动不能影响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6.2 技术咨询类

6.2.1 签订技术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须明确项目成果的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可附具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6.2.2 服务过程保留相应记录，包含不限于现场调查照片、资料收集、内部技术审核记录、专家咨询意见等。

6.2.3 在服务过程主要环节及时通报服务对象，对相关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进行沟通，有效避免服务成果偏差，并将相关内容进行记录存档。

6.2.4 服务对象依据合同约定对成果进行验收，双方现场确认相关内容，可邀请无相关利害关系方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须保留相应记录，如验收现场照片、验收会议记录等。

6.3 检（监）测类

6.3.1 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 HJ 75、HJ 355、HJ/T 91.2、HJ 164、HJ/T 166、DB13/T 5608 等相关要求，并将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6.3.2 服务过程中采样记录、运输、分析、质控等图片和视频等影像资料，服务合同、分包合同及相关文件应保留存档备查。

6.3.3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活动，接受服务对象的质量监督，依据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并现场确认相关内容。

6.4 监测（控）设备运维类

符合HJ 75、HJ 76、HJ/T 92、HJ 355、HJ 356、DB13/T 1642.3和DB13/T 2935相关政策和规范的要求。将服务过程的主要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维修、校准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整理存档备查。

附录 A

(规范性)

生态环境服务类别及技术力量要求

表A.1规定了生态环境服务类别及对应的技术力量要求

表 A.1 生态环境服务类别及对应的技术力量要求

编号	服务能力	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咨询类		
生态环境规划咨询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核发技术审核等。	<p>技术力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符合国家对环评机构的人员要求，应设置相关技术审核人员；</p> <p>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符合国家和河北省关于技术人员要求，应设置相关技术审核人员；</p> <p>其他无明确技术人员要求的服务项目，至少具备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和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p>	<p>环评文件符合生态环境部发布相关格式要求；</p> <p>清洁生产满足DB13/T 1579要求；</p> <p>从事土壤调查满足HJ 25.1要求。</p>
二 检（监）测类		
环境影响评价背景值检测、污染源验收监测、环境影响的敏感点环境质量检测、企业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和监控设备比对监测等。	<p>技术力量：符合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的技术人员要求。</p>	<p>依据服务内容，分别满足国家HJ 75、HJ 355、HJ/T 91.2、HJ 164、HJ/T 166及河北省相关政策和规范的要求。</p> <p>企业自行监测满足DB13/T 5608的要求。</p>
三 监测（控）设备运维类		
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污染物排放监控设备和设施的运维； 管理部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水环境监测站等运维。	<p>技术力量：满足HJ 75、HJ 76、HJ 355、HJ 356、DB13/T 1642.1、DB13/T 2935中监控（测）设备运维的技术人员要求。</p>	<p>依据服务内容，分别满足国家HJ 75、HJ 76、HJ/T 92、HJ 355、HJ 356相关政策和规范的要求，符合DB13/T 1642.3和DB13/T 2935的要求。</p>

附录 B
(资料性)
企业调查服务内容

表B.1 给出了企业开展整体调查服务内容，表B.2给出了企业专项调查服务内容。

表 B.1 企业整体调查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环保手续合规性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环保自主验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等制度执行情况；辐射类企业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情况；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业相关申请及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等。
2	环境管理制度	调查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环境管理制度、业务培训计划及记录等情况。
3	生产状况	调查企业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施、生产时间、主要原辅材料及水耗、能耗等，根据需要纳入环保台账记录中。
4	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	<p>调查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是否有效收集处理和处置，是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的收集处理、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消防废水等）的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委托处置情况、噪声防治措施落实及达标情况。</p> <p>调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包括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耗材（药剂、催化剂、吸附剂等）消耗情况、二次污染产生及控制、污染事故发生和处理等。</p> <p>收集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对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做出判定，分析可能产生的超标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排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节，梳理各环节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方案。</p>
5	在线监测设施合规性	调查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转情况。
6	自行监测合规性	依据HJ 819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结合环评文件、排污许可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调查企业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表 B.2 企业专项调查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大气环境专项调查	调查企业厂址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明确主要超标因子，分析超标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2	水环境专项调查	调查与企业排水有关的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明确主要超标因子，调查主要排污单位排污情况，分析超标原因，提出水体改善的技术方案。
3	声环境专项调查	调查企业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企业噪声控制措施、排放情况及对环境敏感目标的贡献情况。
4	土壤专项调查	调查企业及周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依据HJ 25.1并对照GB 36600和GB 15618相关要求，分析达标情况，并提出土壤环境质量管控、修复建议。
5	固体废物专项调查	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调查。固废产生、储存、处置情况，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等，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环评批复等最新要求。
6	环境风险专项调查	调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是否可行有效；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7	管理状况调查	对企业环境管理档案进行调查，为企业环境管理档案提出完善建议。依据HJ 819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结合环评文件、排污许可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调查企业自行监测落实情况；依据HJ 944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根据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附 录 C
(资料性)
园区调查服务内容

表C.1给出了为产业园区技术服务内容。

表 C.1 产业园区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收集调查服务对象的环保服务相关材料	分区分管的“三线一单”及相关资料；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 日常环境监测报告； 环境管理台账； 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服务期内应对企业环保状况开展全面排查	环保手续合规性； 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 环境管理规范； 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相关环保投诉排查。
3	开展企业日常巡查，根据企业类型和实际工作需求确定不同的巡查频次和深度，合同约定可按日、周、月、季、年进行巡查。	环保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日常管理情况； 企业现场管理情况；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环保台账规范性情况； 日常监测方案的合理性。
4	园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通过收集现有资料了解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编制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案，按规定开展园区各环境要素、环境基础设施、环保管理等调查，编制园区环境质量调查报告。
5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调查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园区雨污水管网设施； 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 园区固废收集及处置；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咨询服务。
6	园区环境管理	核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效性； 审查拟入驻企业建设项目规划、产业政策方面符合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及人员配备；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工作计划； 应对环保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专业性建议；

表C.1 产业园区技术服务内容（续）

序号	服务内容	
6	园区环境管理	核查园区环境监测和监控的落实情况； 核查园区碳排放情况及降碳措施； 建立园区环境管理档案，内容包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文件、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工作计划、相关培训和演练资料、应急物资清单等。
7	环保培训宣传	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典型或新型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及应用等； 各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 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典型环境违法案例、突发环境事件及常见问题解析； 园区环境管理者培训和岗位培训等。

附 录 D
(规范性)

企业环保基本问题整改反馈单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开展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后,结合企业实际可参考表D.1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向企业发放问题提醒及整改建议反馈单

表 D.1 企业环保问题提醒及整改反馈单

类别 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问 题描述	问题等级 (重大/一般)	法律法规及相 关要求	整改建议
1	企业环保 基本信息	a	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				
		b	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c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申请延续				
		d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获得批复				
		e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f	存在重大变动而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g	存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				
		h	不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i	辐射安全相关手续不合规				
		j	其他				
2	污染防治 设施运行	a	排放污染物环节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情形				
		b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包括闲置、损坏等)				
		c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雨污混接				
		d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按标准要求设置				
		e	危险废物非正当处置				
		f	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g	其他				
3	自行监测	a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b	自行监测方案不符合相关技术指南要求				
		c	未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4	环境管理 台账	a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b	环境管理台账不符合相关技术指南及危险废物管理法规要求				
		c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完整				
		d	其他				

表D.1 企业环保问题提醒及整改反馈单（续）

类别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重大/一般)	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5	实际排放 合规性	a	废水超标或超总量排放				
		b	废气超标、超总量或存在无组织排放				
		c	噪声超标排放				
		d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				
		e	其他				
6	信息公开	a	未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				
		b	信息公开内容与实际不符				
		c	其他				
7	内部环境 管理体系 建设与运 行	a	未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b	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不佳				
		c	未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d	未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8	其他	a	未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b	在建项目工地或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问题				
		c	有处罚、投诉记录，未落实整改				
		d	其他				